编者按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探索适用对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有力震慑。如何才能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的功能定位？检察机关如何适用好惩罚性赔偿制度？本版就此问题选取基层实践探索进行交流，以期引发更多思考和共识。

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实践与思考

——以刘某公益诉讼案为例

□雷淑燕　阙福亮

刘某伙同女友生产含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通过互联网售卖给代理商和消费者，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法律选择、诉请确认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法院最终认定其销售金额达130余万元，判令支付销售额十倍赔偿金1300余万元。

该案被最高检列为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食品安全领域侵权违法行为具有极大震慑作用，对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有益探索和参考。现就该案办理过程中的相关法律及适用问题展开梳理探讨。

一、法律选择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民事责任，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食品安全法。松阳县检察院在办理刘某公益诉讼案中，对诉讼请求的法律适用，从立法原意、法律原则、证明责任、诉权性质等方面进行了反复探讨论证，最终确定以食品安全法十倍惩罚性赔偿规则，作为该案请求权的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基于立法原意的选择。我国现行与惩罚性赔偿有关的法律规则中，侵权行为人主观过错的构成要件，至少有“恶意、欺诈、故意、明知”四种。就过错程度而言，恶意据首，欺诈与故意次之，明知最轻。从司法实践看，需要证明的过错程度越轻，意味着举证责任就越轻，对侵权行为人的惩罚就越重。因此，立法机关对于食品安全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态度是最严厉的，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对生产者的侵权行为，甚至没有主观过错要件，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食品安全法设定的十倍惩罚性赔偿规则自立法之初即已确立，虽经三次修法，仍被保留至今。最近两次修订是在已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背景下进行的，检察机关十倍惩罚性赔偿诉请被司法裁判确认支持的实例屡见不鲜，立法机关在修法时所持的上述态度，从一个侧面也体现了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支持和肯定。

二是基于法律原则的选择。就消费类食品安全侵权责任而言，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三者之间，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递进关系。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是侵权责任法（或民法典）有关规定的特别法，而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又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别法。依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选择适用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三是基于证明责任的选择。虽然依据食品安全法“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是二选一的权利，但刘某公益诉讼案系互联网食品犯罪案件，消费者遍布全国，公益诉讼起诉人根本无法一一查明消费者的损失，因此缺乏提出三倍赔偿金的事实基础。查明消费者支付价款，据此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是唯一选择，侦查取得的互联网交易数据，可作为认定事实的基础性客观证据。

四是基于公益性质的选择。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幅度，分别是三倍和十倍，但提起公益诉讼只能选择后者。这是因为，检察机关提出诉讼请求时，不能像普通民事诉讼当事人那样自由裁量实体性权利，行使公权力应当选择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选项，否则可能面临随意减损公共利益的履职风险。

二、诉请基础

十倍惩罚性赔偿金需要以消费者支付价款总额为基础。在刘某公益诉讼案中，松阳县检察院以查明的刑事犯罪事实为基础，统一裁量尺度，将查封扣押和追回的食品予以扣减，以银行交易明细、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客观性证据为基础，以生产者第一手交易价格（该案层层批发零售中的最低价）作为全案交易价格，最终价款总额。（计算公式：总额=犯罪金额-扣押及追回数×第一手交易单价。）

上述计算方法，是基于公权力行使中应当具有谦抑性的理念，将确定没有实际流向终端消费者的食品予以扣减，对无法查明的经销商销售加价部分不予追究，把有利于被告人的因素全部考虑在内，体现司法的合理性。

三、法律误区

有观点认为，如果没有消费者受到实质损害的证据，就不应追究惩罚性赔偿责任；1300多万元的巨额赔偿，被告人赔不起，判了也白判，甚至会损害司法公信力；对生产者和经营者都追究责任，会导致重复赔偿；巨额赔偿请求是公益诉讼权力滥用。这些观点，实质上都陷入了对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认识误区。

首先，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规则，无需以消费者实质性损害为前提。立法机关对于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证明责任的设定是最宽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和法释〔2003〕7号第8条、第9条，都不以实际损害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必要条件，行为人只要违反上述规定，被侵权人或消费者协会都可主张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作为代位行使公益诉权的检察机关亦然。在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是具有“准行政处罚性质”的民事制裁方式，是对防卫损害危险的鼓励性赔偿。

其次，被告人赔不起无损司法公信力。认为“被告人赔不起，就算判了也白判，还会损害司法公信力”的观点是错误的，是对“司法裁判必须执行”的僵化认识。立法机关修订惩罚性赔偿规则时，已考虑到“赔不起”问题。立法目的之一，就是在被“赔不起”的司法裁判终身追究的强大威慑下，使被告人不再铤而走险。“赔不起”是食品安全法所追求的震慑效果，从财产上阻遏重新犯罪能力，配合终身禁业的规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预防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实现社会高效治理。这并不会带来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金的执行并非困难重重。以浙江省为例，截至今年6月，浙江检察机关办理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法院审结53件，有41件系被告方主动全额赔偿。

第三，生产者和经营者都赔偿，不等于重复赔偿。法律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针对同一对象分别实施侵权，只要各自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也应承担连带责任。食品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如果经营者明知生产者的食品不安全仍然予以销售，就构成共同侵权。刘某公益诉讼案中，刘某及其经销商，在主观过错上都被证明是故意，所以被另案起诉的经销商，在其责任范围内与刘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并非重复赔偿。

第四，提出巨额赔偿诉请，不是权力滥用。刘某公益诉讼案中，被告人将其生产的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通过互联网层层经销，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查明犯罪金额高达140余万元，具有主观过错严重、分布地域广泛、违法次数和受害人数特别多等情节，对其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完全符合法治要求。

四、完善对策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尚有诸多待完善之处，笔者择其一二，仅对裁量弹性和赔偿金所有权作简要探讨。

统筹责任追究，增加裁量弹性。鉴于十倍惩罚性赔偿规则没有裁量弹性，一定程度上无法灵活适应案情，建议对其进行完善。制度上，可通过司法解释或立法解释，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食安安全法的不同规定，确定赔偿倍数弹性区间。实践中，可将公益诉讼赔偿金与罚金的裁量一并考量，以体现裁量弹性，还可将自愿主动支付赔偿金，作为自由刑酌定量刑情节，增加被告赔偿积极性。

确定赔偿金归属权。有观点认为，食品安全公益诉讼赔偿金，本质上是众多消费者法益的集合。因此将赔偿金直接缴入国库，可能并不妥当。对此，笔者建议，可设置合理正当的公益诉讼特别公示催告程序，经过该特定程序后，涉案消费者未主张权利的部分，才能缴入国库，或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统筹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作者单位：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检察院）

对话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单向阳——

为啥让网售“毒咖啡”者赔付百万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许一欣　汪彦

记者：你院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一起食药安全重大刑事案件，并提出惩罚性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个案件现在被最高检作为指导性案例的备选案例，您能介绍一下这个案子吗？

单向阳：2016年至2017年期间，周某明知所销售的减肥产品“左旋肉碱咖啡王”没有产品合格证、销售许可证，且包装标签不合格，仍加价卖给李某、王某，还代他们向消费者发货。而李某、王某明知从周某那里购进的“左旋肉碱咖啡王”存在质量问题，仍旧通过网络平台加价卖给孙某等人，孙某再通过网络平台或者零售加价卖给消费者。这个所谓的减肥产品里含有“西布曲明”和“酚酞”，都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物中添加的有毒有害成分。这些产品被销售到浙江、山东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不特定消费者达1万多人次，4人累计销售金额达到160余万元，是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食药领域重大刑事案件。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起诉时，发现孙某等4人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可能损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按照我院《公益诉讼调查工作制度》的要求，将公益损害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记者：如何认定孙某等人的行为损害公益呢？

单向阳：这个案件中，孙某等人采取贴防伪码等方式，故意隐瞒了减肥咖啡系伪劣产品的真实情况，并通过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向广大不特定的消费者销售，造成部分被害人产生腹泻、恶心等不良后果，已构成侵权。因为涉及到的消费者多、牵涉范围广，应当认定它们属于社会公共利益范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在没有其他合法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履行了公告程序后，我们在2018年7月2日，依法向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在这个案件中，检察机关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有哪些依据？

单向阳：在2018年初，对于食品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请惩罚性赔偿案例不多、涉案金额也不大，有不少人认为，检察机关代表消费者提出惩罚性赔偿法律依据不足，且惩罚性赔偿金使用、保管等程序问题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所以不宜由检察机关提出惩罚性诉讼请求。但我们认为，提出惩罚性赔偿不仅有法可依，有例可依，还具有高度的正当性。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可行使和适用必要的民事诉求来实现对社会公益的保护，而惩罚性赔偿与赔礼道歉、召回产品等都属于民事诉求的一种，所以，检察机关当然有权提出惩罚性赔偿。而且，提出惩罚性赔偿也有例可依。比如广东茂名、江苏海安等地先后开展民事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诉求，均获法院支持。同时，由检察机关提出惩罚性赔偿具有正当性。在办案时，我们对大规模的侵权损害行为进行集中调查、统一办理，提起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以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惩罚和遏制功能，并通过个体惩戒实现公益保护，以预警方式达到控制和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同时以国家公权力对个体行为的否定评价实现社会价值观正面引导，这样更有利于推动社会治理。

记者：这个案件中，你们提出让4个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承担3倍的惩罚性赔偿，数额达到100多万元，这是如何认定的？

单向阳：周某是所谓的“减肥咖啡”流入市场的主要源头，王某、李某是流通的重要中间环节，孙某则是最后的销售终端，他们主观上都有故意、客观上共同造成侵权行为，周某、王某、李某不仅承担零售产品的侵权责任，还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关于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认定，可以适用两种标准，一种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明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予以销售，消费者可以主张销售价款十倍或损害三倍的赔偿。另一种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可以主张购买商品价款或接收服务三倍的赔偿。本案中孙某等4人采取贴防伪码等方式销售所谓的“减肥咖啡”，以假充真，对消费者已构成欺诈。所以，我们向孙某等4人主张销售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

同一批次的产品是经过生产、批发销售、零售等多个环节流通，才进入消费者手中，对消费者仅能造成一次损害后果的事实，我们认为，惩罚性赔偿金的确定应当有别于刑事犯罪累计销售额的认定标准，以每批次产品的终端销售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其他环节经营者构成共同侵权，对终端经营者承担的惩罚性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更为公平合理。对零售部分产品，被告对其零售的部分承担惩罚性赔偿。对批发部分，被告对其批发给下线的部分，按照销售金额的比例所对应的惩罚性赔偿金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中，孙某对其零售总金额45.9738万元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即137.9214万元，再加上王某自己零售的3750元，惩罚性赔偿为1.125万元；李某自己零售的1.02万元，惩罚性赔偿为3.06万元，合计142.1064万元。其中，王某、李某分别按其批发给孙某的销售金额占孙某销售金额的比例对应的惩罚性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周某对王某、李某、孙某的惩罚性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这个案件已获法院判决支持，判令孙某等4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142.1064万元。

记者：您刚才提到对于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那么，赔偿金执行到位了，你们将如何处理呢？

单向阳：我们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中级法院共同出台文件，规范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要求侵权人赔偿的惩罚性赔偿金统一缴纳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基金管理账户，明确惩罚性赔偿金只能用于消费领域的公益损害修复。

实务者说

生态修复中公益诉讼检察的参与途径

□余建平

生态修复是生态保护的重要手段，事关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需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各方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要强化生态修复的系统思维，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参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对于参与的途径，主要有四种。

一、参与生态修复制度完善。相对于单纯的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是对遭受损害或者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有序重建或逐步恢复，是一种更为主动、积极的人为介入的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修复类型看，既有行政处罚后的修复，又有生态损害赔偿后的修复，也有公益诉讼检察开展的修复。从生态修复的客体看，有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修复，也有人与自然多个生态系统的深度修复。从生态修复的技术看，既有物理、化学修复，又有植物、微生物修复。办案实践中，因生态修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涉及部门多，修复工作有序推进困难复杂，检察机关面临生态修复的诸多难题，通常要从制度体系层面去解决。如修复资金的使用管理上，虽然国家财政部会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海洋生态保护、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但规定得过于原则笼统，在实践中很难直接操作，还要进行完善细化。针对不同修复类型出台相应修复制度，如修复规划、修复标准、修复验收、修复责任主体认定、修复责任制考核等，检察机关要结合办案积极参与其中，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工作，为逐步完善生态修复制度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二、追诉生态修复责任主体。生态环境从被破坏到损害鉴定再到计划修复，时间跨度长，过程复杂。一般来说，侵权责任主体即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侵权责任明确后，修复责任主体只需遵循“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对被损害生态系统依法履行修复义务。但实践中，生态遭受破坏和损害的成因十分复杂，往往是历史与现实、个人与组织、监管部门与行政相对人、跨区域交叉等多种因素交织耦合，厘清修复责任难度较大，有必要进行司法介入和司法确认。如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海洋岸线污染、江河湖泊流动船舶污染、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等生态修复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要经线索评估、立案调查、专家咨询、实地勘查、检验鉴定、损害评估、公告公示、公开听证等一系列程序，最后区分情形，依法作出处理。如果是有关企业和个人造成生态损害的，除行政处罚外，建议监管部门提起生态损害赔偿并责成履行修复义务；如果是监管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经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等程序，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按规定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三、参加生态修复工程活动。检察机关参加生态修复过程，能充分体现办案的亲历性、普法的生动性和生态修复的监督性、实效性。环境公益诉讼检察从立案审查到启动生态修复，主要是办案人员通过一定司法程序认定侵权事实、适用法律法规，使当事人树立法治理念，矫正侵权行为，最终体现办案目标，落实修复行动。检察人员参加生态修复，能更好地落实“谁办案、谁普法”的法治宣讲机制。近年来，检察机关参加土地综合整治、固废危废处置、渔业增殖放流、林业增植补绿等生态修复行动。实践证明，检察机关的参与有利于监督修复工程进度与质量，有效提升生态修复司法介入的实际效果。

四、兜住生态修复司法底线。作为生态司法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要依法将监督触角延伸到行政执法、刑事犯罪打击、生态损害赔偿、非诉执行监督、司法审判执行等涉及到生态环境修复的方方面面。积极推动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依法监督侵权责任主体履行修复义务，对未履行修复或修复不达标的，及时督促行政机关监管，或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在法定期限内不回复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坚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推动建立生态环保和领导干部环境责任考核机制，协助党委政府走出环境污染与生态修复的循环困局，坚决兜住筑牢生态修复司法底线。

（作者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1年7月22日（总第9603期）

董梅、赵喜顺：本院受理原告金海龙诉你们（2021）内0523民初307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于本院义和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董梅、赵喜顺：本院受理原告孙永武诉你们（2021）内0523民初301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于本院义和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董梅、赵喜顺：本院受理原告代丙柱诉你们（2021）内0523民初307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于本院义和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董梅、赵喜顺：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文诉你们（2021）内0523民初300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于本院义和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阿日奔他布那、朱兰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文诉你们（2021）内0523民初312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义务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于本院义和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田树峰：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宏军商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丹东宏军商业有限公司货款89 603.1元及利息（以89 603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贾冰清、陆尧亭：本院受理原告宋祚法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鳌山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贾冰清、陆尧亭：本院受理原告程培红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3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鳌山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华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海涛、魏则涛：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昊硕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鳌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胡庆男：本院受理原告姜吉翠诉被告解文强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小八：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泥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325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黄庆辉、念莉娅：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325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华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彦山与被告深圳市华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7民初1738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6167元；2、请求被告自2020年5月11日起以2616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直至全部劳务费还清之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隋戎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方立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至高高空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方立美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307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王忠彬：本院受理陈星诉你及李真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兴敏申请宣告邓海失踪一案，经审查，邓海，男，1984年10月27日生，住贵州省大方县高店乡石桅村六组，2015年2月20日因被申请人邓海离家出走失踪，自2015年2月20日起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公告，希被申请人邓海或知其下落不明的有关人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吉克云果（513436199106101523）：本院受理（2021）川0922民初981号曹欧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唐明友：本院受理彭超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3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朱继平：本院受理宫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682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沐浴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黔：本院受理刘宗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昌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邵海波：本院受理广东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黔0626民初1334号起诉状副本、民事证据、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洁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于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27日09:30分在本院煎茶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张学军、郑世英：本院受理聂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丁勇、重庆一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勇）：本院受理糜季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发翠：本院受理聂宗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远治：本院受理杨发艳诉李久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进军：本院吕添铭与你及游大联、黄佰虾、陈老敛、林惠娟、林晓洁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1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华英、胡美丽、漳州市长泰县家家乐生鲜超市岩溪连锁店：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伟康食品商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金鑫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磊诉你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29日9时在本院三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蔡泽坤：本院受理张赛男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0月28日14:30在本院三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卓建国：本院受理李文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5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魏大勇：本院受理张万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东：本院受理孙青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江苏拙园景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尤培春诉你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家朋、陈孝见：本院受理陈维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小杰：本院受理毛久云诉你离婚一案，要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子毛李波由原告抚养，由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敖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陈华、陈林、詹建锋、秦毅、汪道明、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光才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喜辉（220523199303162634）：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吉0523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向你送达（2021）吉0523执735号立案通知书等相关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依法评估、拍卖你所有的座落于朝阳镇富强大街农行家属楼6单元511室、建筑面84.71平方米的住宅房屋。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王树义：本院受理孙书侠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次司鉴中心（2021）鉴字第435号司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司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可在送达之日起10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异议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肉克亚木·托乎提：本院受理朱斌诉肉克亚木·托乎提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23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文军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号：32406181100050，声明作废。
七星关区杨家湾法律服务所